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服務對象住院看護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1 日 83 南教教字第 134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南教教字第 09900005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南教教字第 09900006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南教教字第 10000027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南教教字第 111000076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南教教字第 1127060151 號函修正

- 一、為支付服務對象因病住院僱請看護人員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因病住院服務對象係指由本院保健科送醫，經醫生診斷需住院之服務對象。
- 三、服務對象因病住院需看護時，得由與本院簽訂醫療合約之醫療院所聯合看護或由本院委外之看護廠商派員看護。
- 四、服務對象依前點規定接受看護時，住院看護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 (二)非列冊低收入戶者，補助二分之一。前項住院看護費補助由本院協助服務對象向其所屬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不足部分由本院補助差額。
前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款核撥付前，由本院先行墊付，俟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
- 五、住院看護費補助由本院年度福利服務計畫經費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時，經本院評估家庭經濟困難者，得申請本院急難救助金補助。
- 六、服務對象因病住院需看護時，由服務對象家屬自願、自聘其他看護人員或使用其他醫療院所共照看護，非本要點第三點所列方式提供之看護，所需費用由服務對象家屬或其零用金自行支付。
本要點經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